#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─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5.其他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征收办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收土地预公告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政策；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5.其他。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 | ■相关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镇（管理处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拟征地听证 |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规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报告；3.其他。 |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、镇（管理处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1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2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〔\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〕。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 |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6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批准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 |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.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、位置、面积等；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政策等；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5.其他。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区自然资源分局 | ■相关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8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地补偿登记 | 征地补偿结果汇总表。〔\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镇（管理处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9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|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1.适用范围；2.实施单位；3.征收土地补偿；4.房屋拆迁补偿；5.安置；6.法律责任；7.其他。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区征收办镇(管理处)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10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报告；3.其他。 |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区征收办镇(管理处)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
注：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